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8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

你厂提交的《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原建设地点位于通江县诺江镇城南村二社，因原厂址不符合《四川省通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迁建至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四社。迁建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原通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3日对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迁建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项目占地面积17811.72m²，建筑面积7097.39m²，设计建设10条薄页纸（不含制浆）生产线，年产薄页纸1万吨；项目主要利用厂址内现有建筑（原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粮油管理站深溪子粮点遗存建筑）进行改建，并新建部分建筑设施。主体工程包括造纸车间（1#车间建筑面积约965.4m²，布设4条生产线；2#车间建筑面积约2500m²，布设6条生产线）、

备浆车间（建筑面积约 230.28m²）；仓储及其他工程包括原辅料堆棚（建筑面积约 786.99m²）、成品库房（1#库房建筑面积约 385.69m²、2#库房建筑面积约 365.99m²、3#库房建筑面积约 288.1m²、4#库房建筑面积约 229.6m²）、搅拌池及暂存池（17 座）、原煤堆棚（建筑面积约 100m²）及机修车间（建筑面积约 30m²）；另建供水、供电、雨水截排系统等辅助工程；办公用房、厨房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4%。

项目产品主要是使用商品纸浆生产纸制品，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1-22-03-398546]FGQB0141 号）；该项目不符合通江县工业园区规划准入条件，通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搬迁请示的批复》（通经信〔2020〕63 号），同意项目搬迁至通江县铁佛镇平坝村粮油管理站深溪子粮点，新建 10 条薄页纸生产线（不包括制浆），年产量为 1 万吨。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铁佛镇人民政府、铁佛镇平坝村村民委员会在《通江县双荣卫生纸厂搬迁选址现场踏勘征求意见表》签署意见同意选址建设；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通自然资规函〔2020〕77 号，明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铁佛场镇规划建

设用地范围外，并出具了“铁佛镇原深溪子粮点不在铁佛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铁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不占基本农田，此宗地系工业用地”的证明。

你厂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厂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降尘、对裸露料堆及地表进行覆盖，清洁厂区路面，加强车辆清洗，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置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林施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余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铁佛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或转运点，由环卫部门运输及处置。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处

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斜网+调节+混凝沉淀+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另配套建设脱硫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text{m}^3/\text{d}$ ），采用“中和+混凝沉淀+氧化（曝气）+澄清”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和脱硫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对厂区生产、脱硫废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煤渣堆棚、贮水池、搅拌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环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纸张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烘箱废气采用“SNCR+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式脱硫”处理工艺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原煤、煤渣堆棚采用封闭式，原料、原煤、煤渣在转运及贮存过程中实行预湿和喷雾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纸张裁剪、包装车间配置换气扇通风换气；生产、脱硫废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生物滤池法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报告书》要求，以生产废水处理站划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原料贮存棚、原煤及煤渣堆棚、尿素贮存间划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疗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场区内部管理，磨浆机、搅拌机、风机、水泵、造纸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工况正常，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搞好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六)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布和废网等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损纸、回收纤维等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煤渣及煤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等应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20m²)，并落实相关收储及转运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往铁佛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站，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管理，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配套修建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120m³)，另将3个搅拌池(暂存池)合计容积152m³作为备用水池，当厂区发生生产废水事故时作为紧急应急储存，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得到全部收集与储存，确保环境安全。

(八) 落实企业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完善环境管理

制度；落实场区卫生消毒措施，加强自身环境监管，按《报告书》监测计划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九）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2.15t/a；NO_x: 2.84t/a；烟（粉）尘：0.372t/a。经巴中市通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确认》（通环境发〔2020〕1号）核实，通江县双荣卫生用品厂此次搬迁属迁建项目，无需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替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厂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

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共7份)